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3月2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上海金 ETF	基金代码	159832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成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09月01日
基金经理	钱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6月01日
其他	1. 场内简称：平安金 ETF 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在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争取为投资者提供与标的合约表现接近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上海金定价合约、现货实盘合约和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以及其他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黄金合约。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和现金之外的基金资产，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用于流动性管理，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挂钩黄金价格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可以进行黄金现货租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黄金投资组合的构建（1）黄金现货合约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基于跟踪误差、流动性因素和交易便利程度的考虑，本基金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上海金定价合约及其他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黄金现货合约，来实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表现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管理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当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2）黄金租借的投资策略（3）投资绩效评估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的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1、投资者在办理申购或赎回时，销售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方式下，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属于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一）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1、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基金跟踪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投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风险、参与黄金租借业务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风险、退市风险、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决策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本基金特定风险

1、黄金市场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合约，跟踪黄金现货价格，黄金价格波动为产品的主要风险。影响黄金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黄金的供给和需求。
- （2）全球和地区性政治经济环境、金融体系稳定性的改变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 （3）投资者对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化；
- （4）外汇汇率和利率水平的变化；
- （5）对冲基金和商品共同基金的投资和交易行为的变化。

本基金力求紧密跟踪黄金现货合约价格变化，投资者需明确本基金的价值为黄金现货合约价值扣除仓储、管理和托管等费用之后的价值。扣除各种费用支出后，本基金单位份额所代表的黄金份额可能会不断下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